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为3,415.30万元（本次担保暂按1,500万元计算，未考虑可能发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相关费用的影响）；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124,566.98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仪”）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17年11月23日止，担保期限为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以及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16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华仪电气关于 201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华仪电气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信阳华仪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注册地址：信阳市工业城工十四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华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调试；箱式变电站、箱式开闭所、三箱类产品、电缆分支箱、变压器的生产销售；五金电料及加工；电镀；静电喷塑；输配电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321.97	18,123.37
负债总额	12,136.14	11,532.07
其中：银行贷款	1,100.00	2,000.00
净资产	6,185.83	6,591.30
资产负债率	66.24%	63.63%
	2015 年度（经审计）	2016 年 30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18.80	8,400.30
净利润	594.08	405.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1,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该综合授信额度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信阳华仪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为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1,1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临2015-057号公告。该担保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已于近日由债务人信阳华仪履行完毕。

截至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 124,566.98 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担保>10,344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累计为人民币 114,222.9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